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阮青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關於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其中34,257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